**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承保区域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双方同意调整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就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